

保定市财政局文件

保财农〔2021〕104号

保定市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市管区财政局：

为支持做好全市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，提高市县预算编制的完整性，加快支出进度，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冀财农〔2021〕143号文件，现提前下达你区 2022 年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一一万元，详见附件。该资金收入列 1100231 “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 2130599 “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”科目。同时，对资金管理提出如下要求：

一、认真贯彻落实《河北省委 省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》，严格按照《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冀财农〔2021〕26号）等制度要求，切实管好用好资金，充分发挥资金效益，要严

格落实公示公告制度，切实保障好群众的知情权、监督权。

二、认真落实《河北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》（冀财农〔2021〕136号）要求，组织实施好全过程绩效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三、根据此次下达额度，提前做好预算编制、指标安排和前期准备工作，要切实加强资金监管和预算执行管理，确保资金管理规范、运行安全、使用高效，并接受财政、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

附件

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市县名称	合计	其中：绩效等考核奖励	备注
白沟新城	103	30	√
保定市清苑区	335	49	
保定市满城区	202	37	
保定市徐水区	389	47	
保定市莲池区	46	28	
保定市竞秀区	54	28	
保定市高新技术 开发区	88	29	
合计	1217	248	